

关于依据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实施认证的要求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、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对 2016 年发布的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，以下简称“旧版规则”）进行修订，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正式发布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国家认监委公告 2025 第 16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版规则”）。为更好地帮助贵方满足新版规则的要求，现将与认证客户密切相关的要求及其变化和影响告知如下：

一、认证所须具备的条件：

- (1)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- (2)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（适用时）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- (3)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，且运行满三个月；
- (4) 因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（适用时）；
- (5)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 资质已满三个月（适用时）；
- (6)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
- (7) 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(8)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；
- (9)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，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；
- (10)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。

二、认证合同与支付要求费用

认证必须签订须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，且内容须符合新版规则要求，由贵方直接与认证机构签订；同时，认证费用须由贵方或贵方上级单位直接向认证机构支付，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。

三、认证审核核心要求

初次认证审核分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，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，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。

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。此后，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。

再认证现场审核须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；若存在严重不符合项，纠正措施及验证工作均须在证书到期前完成，否则将无法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，届时需重新完成二阶段审核，方可获取新的认证证书。

贵方最高管理者须参加审核首、末次会议；因故无法参会的，须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参会，并向审核组书面说明缺席理由。贵方最高管理者需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，重点说明质量方针制定、质量目标设定，以及亲自参与、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具体情况；相关访谈需留存图片或音像记录材料，未满足上述要求的，认证审核将不予通过。

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审核将终止：

- (1) 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，导致审核无法正常开展；
- (2) 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；
- (3) 实际运营情况与认证申请材料存在重大不一致；
- (4)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形。

四、认证资料保存要求

为确保认证活动的可追溯性, 贵方需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留存相应认证资料,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:

- (1) 认证合同;
- (2) 审核计划;
- (3) 首、末次会议签到表;
- (4) 不符合项报告 (含原因分析及纠正措施);
- (5) 审核报告;
- (6) 暂停、撤销通知 (适用时)。

五、认证资格的保持

与旧版规则相比, 新版规则关于证书资格暂停、撤销的条件以下变化:

1、暂停认证证书部分变化的情况:

- (1)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;
- (2)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, 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;
- (3)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, 且尚未完成整改的;
- (4)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, 反映贵方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;
- (5)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,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;
- (6)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;
- (7)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, 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;
- (8)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。

2、撤销认证证书部分变化的情况:

(1) 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。

六、认证标志的使用

- (1) 贵方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- (2) 贵方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，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贵方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。

七、新版规则全文链接为：

https://www.cnca.gov.cn/zwxx/gg/2025/art/2025/art_b10adde5119f42fab7cad959b757ccc7.html

请贵方认真学习、准确理解并严格执行新版规则，避免因未符合规则要求影响贵方认证资格。若您在规则执行过程中有疑问，可随时与我们沟通。

顺祝商祺！

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8 日